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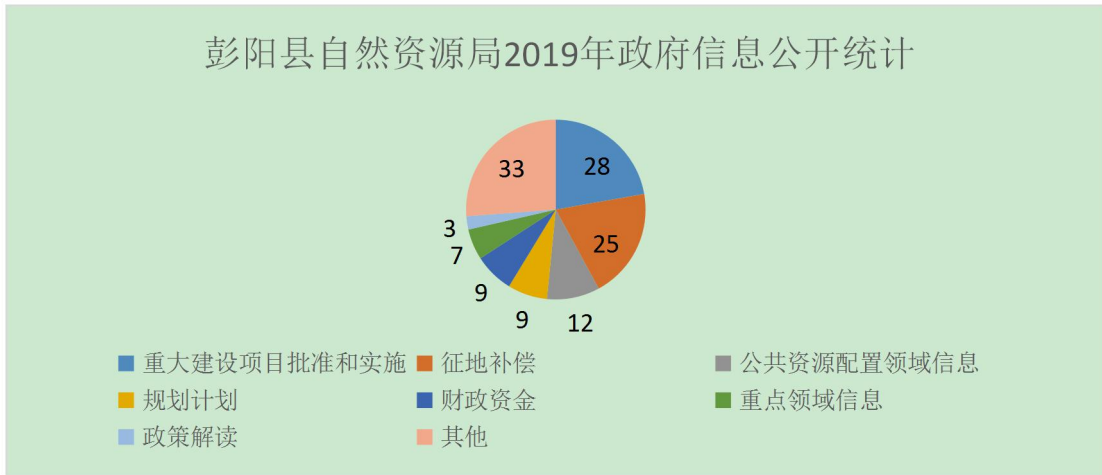
本报告是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站在促进阳光政务、公正廉洁、服务民生的高度狠抓落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6 号）、《彭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公开小组发〔2019〕1 号）精神，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彭阳县自然资

源局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6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28 条、征地补偿 25 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12 条、规划计划 9 条、财政资金 9 条、重点领域信息 7 条、政策解读 3 条（图解 3 条，图解率达到 100%）、其他 33 条。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条。



2019 年我局完善了《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梳理出 312 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 40 项、行政处罚 208 项、行政强制 14 项、行政征收 8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16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奖励 14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类 5 项，由于机构改革，相较于上年度各类事项均有增长。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明确答复期限，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学习领会新条例精神和实

质，用《条例》指导、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截至2019年12月底，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信件，主要涉及征地补偿领域，其中2件于2019年依法依规答复，第3例转至2020年1月19日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抓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1名分管领导、1名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是抓安排部署。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工作流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通过“彭阳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认真梳理目录清单，制定规范标准。

三是抓学习宣传。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全系统干部职工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同时，通过悬挂横幅、印发宣传资料等途径全面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悬挂横幅 4 条，印发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 1 场次。

四是抓工作落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点工作、作为确保自然资源工作阳光运行的主要途径来抓，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及时、有效处理舆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切实做到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评，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

（四）平台建设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力度，着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彭阳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和“彭阳自然资源政务微博”发布管理办法，专人管理运营，规范微信公众号、微博信息发布，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彭阳县自然资源政务微博开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共发布信息 57 条；彭阳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开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共发布信息 138 条。



彭阳自然资源政务微博



彭阳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同时由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实时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 20	320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	+ 32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0	+ 118	167
行政强制	2	+ 12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3768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学习，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补齐工作短板，确保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时限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和质量。

二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及时进行网上公开，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信息的梳理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强化管理监督机制。及时提供，定期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

方便查询。继续加强社会热点监测，与县网信办、政务公开办公室、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地评估，提出预控处置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自然资源”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自然资源局（邮编：0954-756500），电话：0954—7012440（传真），电子邮箱：pyzrzyj@163.com。